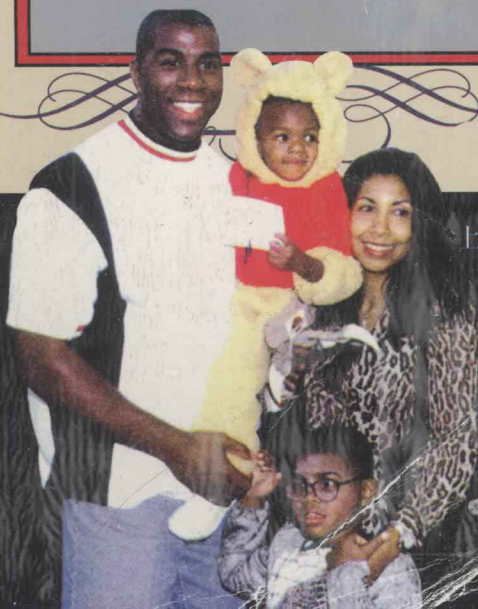


故事会 世界球星故事

“魔术师” 约翰逊的故事

"Moshushi"
Yuehanxun
De Gu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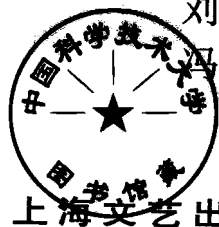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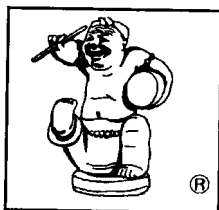
上海文艺出版社

刘琼毅
冯全明

“魔术师”

——约翰逊的故事

故事会 世界球星故事



刘琼毅
冯全明

上海文艺出版社

故事会世界球星故事

“魔术师”——

约翰逊的故事

本本精彩如锦帛 篇篇璀璨赛珠玑

故事提要

拼搏，永不停歇地拼搏，这就是“魔术师”约翰逊的人生哲学，也是他获得成功并不断前进的法宝，也就是说这就是他的“魔术”得以眩人眼目的咒语。

为了达到事业的巅峰，他不断拼搏；达到巅峰了，他更加拼搏以延长短暂的巅峰期。然而，他正是在篮球事业的巅峰上，被爱滋恶魔击中。但可贵的是，他没有因此而消沉，他勇敢地面对了这一致命的打击，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更加火热的生活当中，以更大的努力去拼搏，并取得了更大的成功。

让“魔术师”约翰逊的篮球哲学，永远激励我们不断拼搏吧！

声 明

凡举报印刷假冒、盗版《故事会》及《故事会爱好者丛书》者，将最高可获赏 10 万元，并受到严密保护。



故事会世界球星故事

Gushihui

Shijie Qixing Gushi

主 编：何承伟

副主编：吴复新

编 委：

李国强

吴复新

何承伟

陈中朝

“魔术师”——

约翰逊的故事

作 者：刘琼毅

冯全明

责任编辑：吴复新

封面设计：宫 超

《故事会》编辑部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上海艺文激光电脑排版厂排版

开本 787×1092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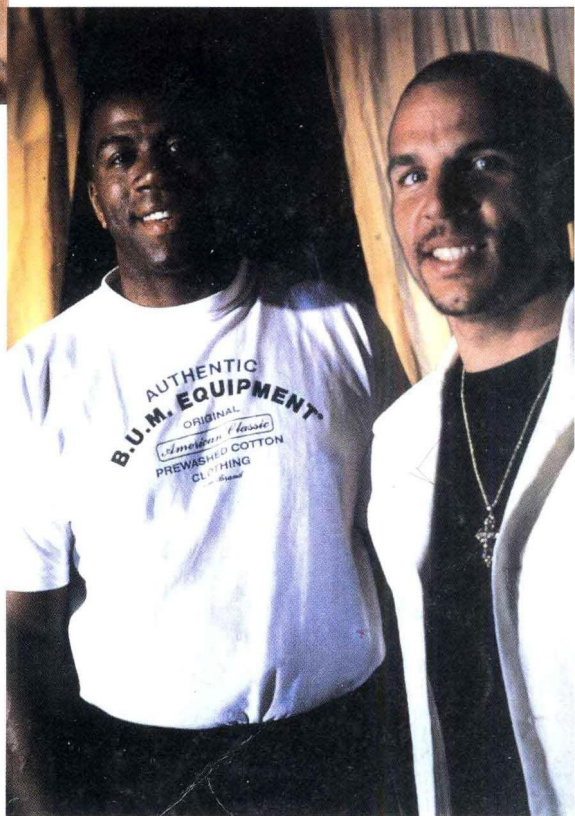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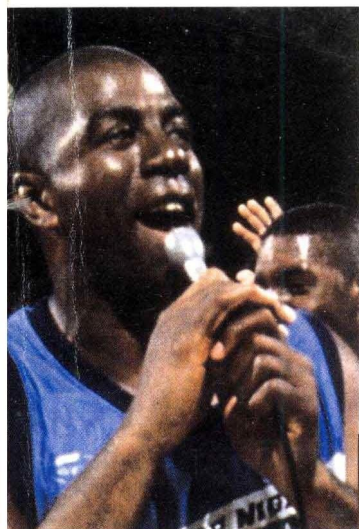
印张 5.75 插页 2 字数 111,000

1999 年 8 月印刷

印数：1—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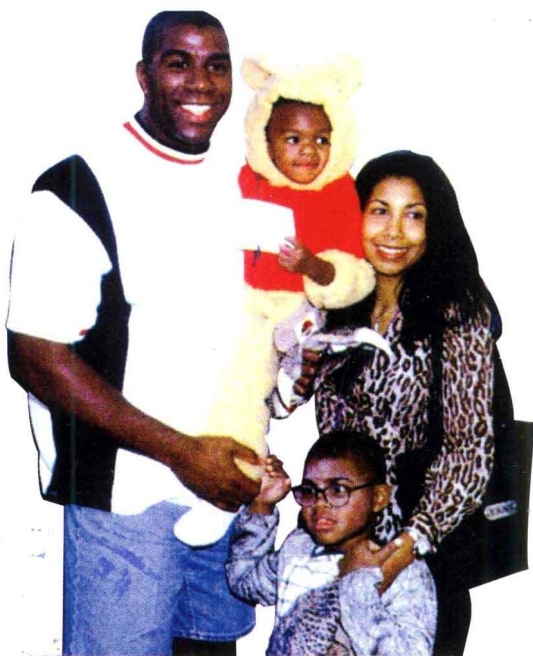
ISBN 7-5321-1931-9/I·1561

定价：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少年壮志不言愁	[1]
家有严父	[1]
师恩浩荡	[5]
二万二千万分之一中的一分子	[8]
好友是宝	[12]
第二章 望断天涯路	[17]
雅号“魔术师”	[17]
俏冤家	[20]
真正的战斗	[24]
勇夺桂冠	[29]
第三章 剑成天下寒	[35]
裤子掉了	[35]
艺无止境	[39]
塔顶探珠	[41]
第四章 如歌的行板	[46]
马龙来了	[46]
祸不单行	[49]
“悲剧”约翰逊	[53]
第五章 风风火火闯“五洲”	[60]

勇挑重担	[60]
再挑“大鸟”	[64]
“小号天钩”闯天下	[69]
艰苦卓绝的卫冕战	[73]
第六章 谁主沉浮?	[79]
独撑大厦	[79]
与男人的亲吻	[84]
迟到的婚姻	[89]
第七章 恶魔现形	[94]
晴天霹雳	[94]
“我是 HIV 携带者”	[98]
迈进白宫	[103]
第八章 天无绝人之路	[109]
重披战袍	[109]
走向社会	[114]
别了,“湖人”	[119]
第九章 火红的乐章	[123]
全新的角色	[123]
哦,巴塞罗那	[127]
短暂的复出	[131]
第十章 于无声处	[137]

在野心难闲	[137]
篮球情未了	[142]
跻身娱乐圈	[145]
第十一章 涛声依旧	[150]
我为什么要回来?	[150]
复出第一战	[155]
勇做斗“牛”士	[160]
第十二章 向前,永远向前	[164]
此生无憾	[164]
再掀风潮	[168]
好“球”传不完	[171]

第一章 少年壮志不言愁

1891年，斯宾菲尔德——马萨诸塞州的一个青砖泥灰构筑的小市镇。詹姆斯·奈史密斯博士在当地学院体操馆的墙上挂起了两只装桃子用的篮子，并教年轻学生如何将一只球投入篮子里去。

这就是当今风靡全球的篮球运动的近代起源。

美国人发明了篮球，也玩精了篮球，他们甚至在球场上玩起了魔术。埃文·约翰逊，就是这样一位超级魔术师。对这样一位篮球巨人，他的成长经历，他的球场作风，他的悲喜他的痛，他的情，他的欲，他那令世人震惊的爱滋病，无不时时打动着我们的心……

致南严父

埃文·约翰逊，1959年8月14日出生于密执安州兰辛市一个黑人家庭。母亲没有正式工作，父亲埃文·瑟尔是一家汽车修理厂的工人，跟喜爱汽车一样，他酷爱篮球，而且技术很好。父亲瑟尔的这一爱好，对小约翰逊影响颇大，为他日后走上篮球人生路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也许是遗传了太多喜好运动的父亲的基因,小约翰逊在童年时代就表现出很好的运动天赋:动作灵活,协调性好,弹跳力、速度都相当不错;且有一副运动健将的骨架,年仅13岁就已身高1.70米,是一块打篮球的好料。

见儿子有如此好的天赋,更兼自己也有篮球方面的嗜好,于是,父亲瑟尔在工作之余,就常常跟小约翰逊一起玩篮球,毫不相让地跟他玩一对一的个人突破,教他如何运球、转身、传球和投篮等等,所有场上技巧,一应俱全。他还经常告诫儿子:不要指望有谁会让你,场上的拼搏只会紧张激烈,不可能轻松愉快,必须自始至终保持高度的兴奋和紧张,更重要的是,打篮球不仅仅是一个技术运动,要想在成千上万的同龄运动员中脱颖而出,光靠娴熟的技术是不够的,还必须学会用“心”去打,球未动而心意已萌,如何运球突破,如何抢断篮板,是传球给同伴,还是自己上篮,都必须先得于心再应以手。得心应手,才能洞悉对方会以什么方式、在什么方向设防,并使对手不至从你的手型身态中觉察到你的球路并抢先出手拦截,那才叫防不胜防。

在父亲的调教下,小约翰逊的球技一天天成熟起来,在他们生活的小区中,也已经有点小名气。

可是,对于父亲瑟尔来说,一个有7个孩子的9口之家,养家糊口是一个很重的负担,所以他在正式工作之外,还要到外边找些零活做,以便增加些收入。这么一来,空闲的时间自然就少。但他从没有因为经济问题影响约翰逊对篮球的热爱,而且,每个星期天下午,他都会坐下来陪儿子一起观看一周一次的NBA球赛,给他指点其中的妙传,并

解释那些繁复的防守技巧。通过父亲的指点,当时的球星威尔特·张伯伦、贾巴尔、戴夫·宾恩、奥斯卡·罗伯森、比尔·拉塞尔、约翰·哈利席克以及那位最早绰号“黑魔术师”、当时以“珍珠伯爵”一号在 NBA 中跃马摇枪的艾尔·莫诺等等,都在小约翰逊的脑海中扎下了根。

每当比赛结束,劳累的父亲会很快入睡,而约翰逊则运球于社区公共篮球场,模仿刚刚看到的完美动作一练再练。“宾恩——!”带球飞奔过场时,嘴里大叫着跳起投篮,是少年时代的约翰逊经常跟球伴们玩的游戏。一个人投入的时候,小约翰逊会将自己同时扮演成播音员和球星张伯伦、宾恩,篮球在两手之间不停地对抗,同时嘴里也不闲着:“时间只有 11 秒,球传给了张伯伦,他先朝左边虚晃一枪,却从右边投篮,得分!时间只有 6 秒!宾恩正准备跳投,命中!时间到!”……

约翰逊对篮球着迷,父亲瑟尔看在眼里,喜在心头,他知道,如果好好培养,约翰逊会前途无量,但弄不好却会使他一事无成。是让他打球,还是让他彻底放弃,积极准备将来在商场谋生?父亲心里还很犹豫,因为他对约翰逊的篮球之志是否坚定,还不太清楚。有一天,父亲向儿子讲起了美国著名篮球明星摩尔·根的成长史,最后问:“你可能会成为一名律师或科学家,但你的篮球天赋是他人所难于比拟的,你准备怎么做?”

“我愿意打球!”约翰逊的回答直截而响亮。

“好的,但你必须从小立下大志,不达到篮球的顶峰,决不罢休!”

约翰逊人虽小,但他听出了父亲那话的分量,他看了看父亲,没有再说什么。可是,自那以后,小约翰逊便再没有了节假日,没有空闲在屋子里的时候了,他更加没命地练球,他可以整天不停地运球,连为母亲上街买点东西,都手不离球,一路运球过街,每隔一条街就左右换手。遇到下雨天,不能在外边练球时,他会在屋内的高墙上画上篮框,用几只父亲的袜子团成小球,不停地往篮框里投,兄弟们不跟他玩时,他一个人也能乐在其中。下雪时,他还会随身带上小铲子,将积雪清除之后,继续练球。投球,投球,投球!往墙上投,往垃圾筒里投,往洗衣篮里投,只要有近似篮框的地方,约翰逊都会将他心目中的“球”投进去。

因为迷恋篮球,约翰逊常常天未亮就早早醒来,上学还早,他会把停在外面的车子当成对手,运球——闪过,直到邻居推开窗户大叫:

“你吵死人,大臭虫!”因为他在长身高之前,有些发胖而得此雅号。

业精于勤荒于嬉。约翰逊高超的球技完全来自他那勤奋的、没日没夜的、持之以恒的、超常运动量的练习,即使在他成名之后,他也从没丝毫放松。他的母亲这样介绍他:“约翰逊在各个方面都非常认真、努力,特别是对篮球,那就像着了魔一样。在他还是个孩子时,几乎每个星期天的早晨都起得很早。在我们还熟睡时,他已经在球场上进行练习了。”

的子女,又何其少!在这中间,父母对子女的引导和培养,至关重要。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在子女成长的过程中,做父母的只有不断地耕耘,才能育成一代英才,揠苗助长,只能是事与愿违。

师恩浩荡

小约翰逊发育起来,不再显得胖了,“大臭虫”变成了又细又长的“豆芽菜”。在当时还有着浓厚小镇味道的兰辛市公共篮球场这块沃土上,约翰逊,这根篮球“豆芽菜”得以不断地茁壮成长。

跟父亲瑟尔一样能传授约翰逊篮球技艺的好手,兰辛市还有很多。每星期六,约翰逊不得不跟全家随众邻里一起去教堂而不能练球,但一到公休日,众人云集篮球场,却又使约翰逊乐不可支。爱好篮球的人们来到场上,以自由组合的形式分成两组,进行全场对抗。由于多组共一场地,就自觉形成了胜者再战,败者让贤的规矩。想一直留在场上,就必须始终如一,兢兢业业地玩。为了玩得过瘾、尽兴,约翰逊在挑选队员组队时,总是优先考虑那些老老实实打球的人,至于有几手花架子且自以为了不起的人,则敬而远之。这样,他所在的球队基本上总能玩到最后。一个星期下来,这一天最叫约翰逊开心,一玩球就没了时间概念,直到夜深,久等的母亲到球场上来喊他回家,或者是回家后,将已经睡熟的母亲叫起来为自己开门。

“不要找我,你明知道,我不在家,肯定会在球场!”尽管

约翰逊每次出门前总会这么说,但母亲还是免不了要去球场找儿子。

约翰逊从小受到父亲严格的竞技性篮球运动训练,他对篮球的理解,不光是娱乐性、观赏性的。对他来说,篮球赛的美感在于紧张激烈的对抗中,在取得胜利后的愉悦中,由此带来的观赏性,才是真实的。这就像好的艺术家在表演时,绝对不会自我陶醉于表演之中,而是全身心地与剧情结合起来,成为剧中人,否则,为了追求所谓的美感而搔首弄姿,只会给观众留下矫揉造作之感。他要求更具对抗性、更为刺激的篮球赛,即正式球队间的比赛。

达特女士和她的丈夫满足了约翰逊的这一要求。

葛蕊特·达特,体形矮小,身轻如燕,却胸怀宽广、豁达大方。当时,种族歧视还很严重,可这位白人小姐一从学校毕业出来,就到了约翰逊所在的黑人学生占绝大多数的学校任教。那时约翰逊已经是五年级的学生,严格的家庭教育使他品行端正、尊敬老师,颇受达特夫人的喜爱,更兼人高马大,身为优秀运动员,在同学中有些威信,时不时还能帮这位白人老师维持课堂秩序,为她擦黑板、关窗子等。所以达特夫人对约翰逊特别关照。

六年级的学生组成了一个篮球队,这对嗜球如命的约翰逊来说,无疑会看着眼红。同班同学见到只比自己高一级的孩子能出入体育馆打球,也羡慕不已。于是大家合计去恳求校长,并将这差事交给了约翰逊。

“可以。”校长说,“只要你们能请到一名教练,我就让你们也用体育馆。”

于是约翰逊带着一帮同学到了达特夫人那里，“只麻烦你把我们领进体育馆就行，并不要你真教。”大伙一齐哀求道。

平时和蔼可亲的达特夫人对此事却十分认真，“不行，我不能不负责地把你们带进体育馆，”她说。

“那就请你先生出马吧。”有个不知好歹的家伙说。

这一次，达特夫人却爽快地答应了，因为她丈夫吉姆曾是高中时校队的一员，当时正在兰辛市队效力，这样一位高手，教一群小学五年级学生，当然驾轻就熟，请他做教练，可谓名副其实。于是，五年级也有了球队，而且得到了吉姆先生的悉心指导。约翰逊后来能在人数众多的中学生中被选进校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吉姆教练的指点。

达特夫人是一位难得的好老师，尽管她不愿做球队教练，却十分关心孩子们，鼓励他们用各种方式锻炼身体，除了代上体育课之外，还号召大家进行健美运动。经过她严格的训练，约翰逊和另外两男两女参加健美比赛，还得了奖。达特夫人看着这个有运动天赋的小子不断成熟，很是高兴，对他也特别有好感。当然，她并没有因此放松对他在学业上严格的要求。

一次，约翰逊因为急于参加星期天早上篮球联队的冠亚军比赛而没有完成家庭作业。“不成，”达特夫人说，“你必须先把作业交来，否则不能去参赛。”说到做到，达特夫人不仅真的通知教练说约翰逊不能参赛，而且还一五一十地跟约翰逊的父母说了。结果约翰逊没上场，他所在的球队以一分之差败北。年少气盛的约翰逊赌气不理达特夫人，